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1279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琬渝

　　陳婉琳

　　陳柏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5253號支付命令，該命令分別於同年月7日送達被告陳琬渝、陳婉琳，於同年月22日送達被告陳柏勳，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永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90,47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則依上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3日止（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之利息、違約金，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84,356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70元，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9,970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如逾期未繳，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

附表一：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民國）	適用利率（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民國）
1	159,819元	自98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96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0,660元	自97年8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9.71%	自95年5月7日起至95年11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違約金。
				自95年11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3.942%計算之違約金。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二：

附表：115雄補1279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YYYMMDD)	終止日*(YYYMMDD)	計算基數(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59,819	98/11/27	115/3/23	(16+117/365)	15%			391,250.05
2	違約金	159,819	96/1/28	96/7/27	(181/365)	1.5%	否		1,188.79
3	違約金	159,819	96/7/28	115/3/23	(18+239/365)	3%	否		89,441.72
4	利息	30,660	97/8/4	104/8/31	(7+28/366)	19.71%			42,763.91
5	違約金	30,660	95/5/7	95/11/6	(184/365)	1.971%	否		304.64
6	違約金	30,660	95/11/7	104/8/31	(8+298/365)	3.942%	否		10,655.7
7	利息	30,660	104/9/1	115/3/23	(10+204/365)	15%			48,560.4
8	違約金	30,660	104/9/1	115/3/23	(10+204/365)	3%	否		9,712.08
小計									593,877.2899999999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190,479	合計	784,356